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减资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文置业”）经营现状，公司拟将弘文置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弘文置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为弘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弘文置业公司为雨花台区爱涛逸珍公馆地块的项目公司。爱涛逸珍公馆共有住宅 76 套，目前已销售完毕，仅剩 24 个车位、6 间储藏室及 2 间门面房尚未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弘文置业经审计净资产为 6,435.7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 万元，盈余公积 243.7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192.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弘文置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79.49 万元，未分配利润 3,335.78 万元。

#### **三、减资方案**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弘文置业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现拟将注册资本减至 5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工商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在做出减资决定后，需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可申请变更登记。

#### **四、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弘文置业主要负责爱涛逸珍公馆地块的开发销售，目前该楼盘已经销售完毕，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其将不再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其经营需要，故对其减资。

本次减资可回笼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